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 絡 人：蔡宛蓓  
聯絡電話：05-5342601#2223  
電子郵件：tsaiwc@yuntech.edu.tw

受文者：設計學研究所

擬：文呈閱 公告 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 11302003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校際選課實施要點、1.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至他校)、2.校際選課申請表(他校至本校)

行政蕭惠雲  
助理

設計學研究所  
所長 公註重  
長 羽註重

主旨：檢送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際選課作業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 二、申請表下載：「單一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下載區」，外校生請以「訪客」進入。
- 三、辦理時程及選課確認如下：
  - (一) 申請期限：9月2日(一)至9月20日(五)止，逾時不予受理；期限內未繳回申請表正本，視同放棄校際選課。
  - (二) 選課確認：9月26日(四)起，本校生請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外校生請至「單一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查詢。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注意事項：
  - (一) 依本要點規定，限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二) 大學部學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各院系所業務承辦人須詳加審核註記並送請單位主管核章，始完成院系所之核定。
  - (三) 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 五、免學分費特色課程：本校與中正大學、嘉義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南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共十校簽訂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至該九所學校修大學部(不含進修部)或研究所課程，每學期得以1門課程免費，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寒暑假、重修及延修等修習課程。
- 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課程：自111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至合作夥伴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惟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惟修習第三門課程(含以上)將按課程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及跨校上修研究生課程並無優惠，仍需繳交該校學分費。
- 七、本訊息將發送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學生週知。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出納組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0年8月13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4年8月7日第15次教務會議修訂  
87年5月27日第24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2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含校際課程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不在此限，遇小數點時無條件捨去），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 四、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五、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
- 六、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九、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十、本校如與教育夥伴學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單 \_\_\_\_\_ 學年度 第\_\_學期 暑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雲科大學生至他校選課

申請 學生 資料	就讀學校：雲林科技大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 所：_____ 年 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份證號：_____ 生日：_____				
開課 學校		校區		開課 系所	
科目 名稱	中文（必填）：				
	英文（必填）：				
科目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科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繳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 ( 跨校合作： )
選課原因	系所承辦人、主管簽章		教務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該課程本校本學期未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通識課程加會通識中心，教育學程加會師培中心 )		本表請於他校選課申請、繳費完成後，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送回本校課教組，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畢業學分					
* 注意事項 ( 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 :					
一、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二、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不得超過本學期總學分數1/3。 研究生學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1/3(不含論文)。					
三、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四、申請程序：					
1. 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經所屬系(所) ( 通識課程須經通識中心主任，教育學程須經師培中心主任 ) 同意、簽章再送教務處課教組核章。( 請注意系所是否同意計入畢業學分 )					
2.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					
3.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最遲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將本校際選課單正本1份送回本校課教組 ( 無法如期繳回，請事先聯絡課教組，分機2223 )，始完成選課程序。( 如須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					

開課學校核定：

任課教師	開課系所主管	教務處	出納組
			繳交學分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單 \_\_\_\_\_ 學年度 第\_\_學期 暑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他校學生至雲科大選課

申請 學生 資料	就讀學校：_____ 姓 名：_____ 學號：_____			
	系 所：_____ 年 級：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份證號：_____ 生日：_____			
開課學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期課號	中文（必填）：			
	英文（必填）：			
科目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科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繳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 ( 跨校合作：_____ )
學生所屬學校核定				
系所（或主管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處	
<p>* 注意事項（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p> <p>一、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原就讀學校所屬系及教務處核章。</p> <p>二、請於本校<u>加退選截止日前</u>完成本校相關單位審核及繳費事宜，逾期不予受理，本表未繳回本校教務處課教組者視同放棄申請。（如須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p> <p>三、校際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課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p> <p>四、有關通識英文課程及「進修英語」，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請送本校語言中心（人科一館2樓）。</p>				

雲林科技大學核定：

任課教師	開課系所主管	教務處	出納組
			本表請至行政大樓1樓繳費完成後，再送回本校教務處課教組。